

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文件

长大团发〔2021〕12号

关于评选表彰长安大学 2020-2021 学年共青团先进集体、优秀个人的通知

各分团委、团工委，各团学组织、学生社团：

2020-2021 学年，我校共青团在校党委的坚强领导和上级团组织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学校党政工作要点和上级团组织工作部署，深化改革攻坚创一流、聚焦主责主业谋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涌现出了一批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引导广大团员、团干部和基层团学组织、学生社团主动作为、勇于担当，奋发向上、砥砺前行，推动我校共青团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突破，以优异成绩庆祝中

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喜迎建校 70 周年，校团委决定在五四前夕开展 2020-2021 学年长安大学共青团系统评优工作。

本次评优共设立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优秀主题团日活动、优秀学生会、优秀研究生会、优秀团属媒体运营团队、标兵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校园文化活动优秀品牌、优秀学生提案等 11 项集体奖项和共青团标兵、优秀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魅力团支书、社团工作优秀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网络新媒体宣传优秀个人、校园文化活动优秀个人、创新创业实践优秀个人、校园运动达人等 10 项个人奖项。

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组织，严格标准、规范程序，本科生、研究生统一申报、分类评选。要通过推优评选，进一步夯实团的基层建设，不断增强团员、团干部的先进性和光荣感，不断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着力提升共青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各单位要根据评优工作总体安排和有关要求开展工作，对于申报候选人要及时进行公示。相关申报材料于 4 月 20 日前报送，电子版材料发至 xtwzzb@chd.edu.cn（须以分团委、团工委、团学组织、学生社团为单位统一报送），纸质版材料报校团委组织宣传部。评选名单经校团委审核确定后统一进行表彰奖励。

- 附件：1. 评选奖项及限额
2. 评选标准及评选程序

3. 评选奖项申报表
4. 评选名单汇总表
5. 院系名额分配表
6. 工作流程表

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2021年4月2日

附件 1

评选奖项及限额

一、集体奖项

1. 五四红旗团委	5 个
2. 五四红旗团支部	55 个
3. 活力团支部	85 个
4. 优秀主题团日活动	100 个
5. 优秀学生会	5 个
6. 优秀研究生会	4 个
7. 优秀团属媒体运营团队	4 个
8. 标兵学生社团	12 个
9. 优秀学生社团	24 个
10. 校园文化活动优秀品牌	5 个
11. 优秀学生提案	40 个

二、个人奖项

1. 共青团标兵	40 人
2. 优秀团干部	(本院系注册团员总数的 2%)
3. 优秀共青团员	(本院系注册团员总数的 4%)
4. 魅力团支书	80 人
5. 社团工作优秀个人	500 人
6. 优秀青年志愿者	275 人

7. 网络新媒体宣传优秀个人	165 人
8. 校园文化活动优秀个人	310 人
9. 创新创业实践优秀个人	100 人
10. 校园运动达人	100 人

注：“集体奖项”和“个人奖项”评选范围：在校本科生团员、研究生团员均可参评且研究生团员要占有一定比例，非团员不得参评。

附件 2

评选标准及评选程序

一、集体奖项

(一) 五四红旗团委

1. 评选标准:

(1) 政治能力好。积极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教育和国情教育, 引导团员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四个自信”;

(2) 组织基础好。积极宣传党的主张, 坚决贯彻党的决定, 有效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使命。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 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等工作, 切实履行职责, 带动班级团支部建设, 所属团支部工作有活力。本级及所属团支部、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录入全团“智慧团建”系统;

(3) 班子建设好。积极落实学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 分团委班子实行“1+X”的模式进行配备, 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 团结进取、作风扎实, 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4) 工作环境好。党政领导重视, 团建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范畴, 贯彻执行上级团组织关于加强共青团工作的政策。活动有阵地, 工作有依托, 经费有保障;

(5) 工作效果好。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围绕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 聚焦团的主责主业, 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 认真做好“智慧团建”系统和“青年大学习”等有关工作。工作具有鲜明特色, 团员参与踊跃, 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成为广大青年信得过、靠得住、离不开的贴心人;

(6) 分团委在近两年度的共青团工作年终考核中荣获先进集体。

2. 评选程序:

(1) 各分团委结合实际, 自主申报。申报单位需填写申报表, 撰写3000字的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主要反映其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攻坚、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的主要措施和成效, 凸出创新特色亮点;

(2) 申报表和申报材料于4月16日12:00前报送校团委组织宣传部(长安文化艺术中心204室), 电子版发至xtwzzb@chd.edu.cn;

(3) 由校团委组织评选并公示。

(二) 五四红旗团支部

1. 评选标准:

(1) 组织团员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 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

(2) 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工作活跃, 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工作要求, 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 做好“智慧团建”系统和“青年大学习”等有关工作, 团日活动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效果明显;

(3) 团员队伍建设好, 组织工作得力, 支部团员遵纪守法, 品德优良, 能够积极参加各项活动, 支部成员本学年无考试作弊或其他违纪现象;

(4) 重视团支部能力建设, 在学习能力、服务能力、凝聚能力、合作能力、执行能力、创新能力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团支部主动关心团员青年青年的成长, 帮助青年学生解决困难, 代表和维护青年的切身利益;

(5) 团支部基层组织生活健全, 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按时组织支部换届, 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团费收缴等工作, 实行班级团支部一体化运行机制;

(6) 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团支部优先考虑。

2. 评选程序:

(1) 参评班级团支部向所在院(系)团委、学生社团团支部向社团

团工委提交电子版申报表和 2000 字的申报材料；

(2) 根据班级团支部申请，由各院（系）团委组织评选，评选结果经院（系）党委（党总支）认可并进行公示，严格按照名额分配向校团委推荐申报，学生社团团支部的申请由社团团工委组织评选并进行公示；

(3) 所有申报表及申报材料电子版由各院（系）团委、社团团工委与其他评优材料统一于 4 月 16 日 12：00 前发送至邮箱 xtwzzb@chd.edu.cn；

(4) 校团委审核。

(三) 活力团支部

1. 评选标准：

(1) 组织团员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

(2) 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

(3) 团员队伍建设好，组织工作得力，支部团员遵纪守法，品德优良，能够积极参加各项活动，支部成员本学年无考试作弊或其他违纪现象；

(4) 团支部基层组织生活健全，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按时组织支部换届，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团费收缴等工作，实行班级团支部一体化运行机制；

(5) 团支部在组织建设、创新创业、校园文化、实践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可申报相应活力团支部。

2. 评选程序：

(1) 参评班级团支部向所在院（系）团委、学生社团团支部向社团团工委提交电子版申报表和支撑材料；

(2) 根据班级团支部申请，由各院（系）团委组织评选，评选结果

经院(系)党委(党总支)认可并进行公示,学生社团团支部的申请由社团团工委组织评选并进行公示;

(3) 所有申报表及申报材料电子版由各院(系)团委、社团团工委与其他评优材料统一于4月16日12:00前发送至邮箱xtwzzb@chd.edu.cn;

(4) 校团委审核。

(四) 优秀主题团日活动

1. 评选标准:

依照“五有”标准(有主题、有策划、有宣传、有总结、有效果)进行评选。具体要求如下:

(1) 有主题。围绕“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让青春为祖国绽放”等主题,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热议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致敬先进英雄模范,弘扬伟大抗疫精神”“认真学习四史,厚植爱国情怀”等主题活动,创新活动形式、活动内容,要求体现时代感和开放性,有利于加强团员思想政治教育,提升基层团组织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2) 有策划。活动策划周详,组织有力,能够充分调动团支部成员的热情参与,活动形式新颖,内涵深刻,不停留于表面;

(3) 有宣传。活动宣传到位,营造了良好的活动氛围,活动结束后及时发布活动新闻(文字和典型照片),在校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4) 有总结。活动结束后,团支部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完整的文字材料,并在支部内进行充分交流,使主题活动效果进一步深化;

(5) 有创新。活动开展在提升效果的前提下,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并具有一定的推广价值和意义。

2. 评选程序:

(1) 在 2020 年 9 月-2021 年 4 月期间开展的主题团日活动均可申报“优秀主题团日活动”评选;

(2) 参评班级团支部向所在院(系)团委、学生社团团支部向社团团工委提交申报表、活动照片及宣传报道截图;

(3) 根据班级团支部申请,由各院(系)团委组织评选,评选结果经院(系)党委(党总支)认可并进行公示,严格按照名额分配向校团委推荐申报,学生社团团支部的申请由社团团工委组织评选并进行公示;

(4) 所有申报表及申报材料电子版由各院(系)团委、社团团工委与其他评优材料统一于 4 月 16 日 12:00 前发送至邮箱 xtwzzb@chd.edu.cn;

(5) 校团委审核。

(五) 优秀学生会

1. 评选标准:

(1) 有健全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制度,学生会人员配备得力,责任明确,分工协作好;

(2) 学生会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有计划,有总结,效果好,无重大违纪事件;

(3) 学生会干部品学兼优,思想政治素质高,组织协调能力强,工作方式方法得当,密切联系同学,注重作风建设,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4) 学生会能够积极承办各类活动,在院(系)团委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5) 积极配合校学生会开展各项工作,经常组织开展具有自己特色的思想教育、校园文化及社会实践等活动;

(6) 认真了解倾听同学的合理诉求,积极向有关部门反馈,服务同学成长发展需求,当好校院(系)联系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备注:校学生会不参加“优秀学生会”评选。

2. 评选程序:

(1) 参评院系学生会于4月15日18:00前将电子版申报表及2000字申报材料发至学生会办公邮箱 chdxxshoffice@126.com;

(2) 根据院系学生会申报, 由校学生会组织评审, 确定优秀学生会名单;

(3) 校学生会将所有优秀学生会申报表、名单与其他评优材料电子版统一于4月20日12:00前发送至邮箱 xtwzzb@chd.edu.cn;

(4) 校团委审核。

(六) 优秀研究生会

1. 评选标准:

(1) 有健全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制度, 研究生会人员配备得力, 责任明确, 分工协作好;

(2) 工作制度健全, 工作有计划, 有总结, 效果好, 无重大违纪事件;

(3) 研究生会干部品学兼优, 有一定的思想政治素质, 组织能力强, 工作方法得当, 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

(4) 研究生会能够积极承办各类活动, 在学院团委、学院研究生团总支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5) 积极配合校研究生会开展各项工作, 经常组织开展具有自己特色的思想教育、校园文化及科技学术活动;

(6) 积极参与研代会的筹备工作, 为研代会献言献策、主动担责、积极工作、成绩突出。

备注: 校研究生会不参加“优秀研究生会”评比。

2. 评选程序:

(1) 参评研究生会于4月15日18:00前将电子版申报表及2000字申报材料发送至研究生会办公邮箱 yjsh@chd.edu.cn;

(2) 根据学院研究生会申报，由校研究生会组织评选，确定优秀研究生会名单；

(3) 校研究生会将所有优秀研究生会申报表、名单与其他评优材料电子版统一于4月20日12:00前发送至邮箱 xtwzzb@chd.edu.cn。

(4) 校团委审核。

(七) 优秀团属媒体运营团队

1. 评选标准：

(1) 坚持依法办网，自觉遵守国家宪法，严格执行互联网“七条底线”；

(2) 坚持正确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内容建设，传递正能量；

(3) 积极配合团学组织新媒体联盟工作，积极在先锋家园网站及各新媒体平台宣传共青团工作，并取得良好成效；

(4) 有健全完善的组织机构，部门分工清晰、协作到位，人员配备得当、责任明确；

(5) 有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有规范的采、编、发工作流程；

(6) 运营平台栏目设置合理、内容特色鲜明、信息更新及时、提供一定的服务功能，共青团相关信息发布量、图文转载率、阅读量较高；

(7) 积极配合学校团委青年传媒中心开展各项工作。

备注：学校团委青年传媒中心不参加“优秀青年传媒中心”评比。

2. 评选程序：

(1) 参评的团属媒体运营团队于4月15日18:00前将电子版申报表及2000字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 xfyjy@chd.edu.cn，文件及邮件名称格式为“学院简称+优秀青年传媒中心评选”；

(2) 根据各分团委团属媒体运营团队申报，由学校团委青年传媒中

心组织评选，确定优秀团队名单，校团委审核并公示；

(3) 学校团委青年传媒中心将所有优秀团属媒体运营团队申报表、名单与其他评优材料电子版统一于4月20日12:00前发送至邮箱xtwzzb@chd.edu.cn;

(4) 校团委审核。

(八) 标兵学生社团/优秀学生社团

1. 评选标准: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围绕素质拓展等主题，创新性开展社团活动，活跃校园氛围，弘扬社团文化；

(2) 有完善的社团章程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长安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社团进行建设管理；

(3)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设置，学生社团负责人配备到位，责任明确，分工协作好；

(4) 能够积极配合并参与学校各项重大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经常组织开展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特色活动；

(5) 社团成员凝聚力强，富有热情，对社团具有强烈的归属感、荣誉感和责任感；

(6) 积极配合学校团委青年素质拓展中心开展各项工作；

(7) 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的社团优先考虑。

2. 评选程序:

(1) 参评的学生社团于4月16日12:00前将电子版申报表及2000字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xtwwhb@chd.edu.cn，文件及邮件名称格式为“学院简称+标兵/优秀学生社团评选”；

(2) 根据各学生社团申报，由学校团委社团文体部组织评选，确定标兵学生社团及优秀学生社团名单，校团委审核并公示。

(九) 校园文化活动优秀品牌

1. 评选标准:

(1) 主题鲜明: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 以培育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目标的主题实践活动;

(2) 格调高雅: 具有校园文化的内涵和育人效应, 陶冶大学生道德情操、丰富大学生文化生活, 具有品牌影响力、深受学生喜爱的校园文化活动;

(3) 特色明显: 贴近校园、贴近师生、贴近生活, 充分体现时代精神, 结合我校学科专业实际和校园文化建设, 能够结合学校办学精神, 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 结合学校、学院、专业的特色和各级团学组织、学生社团的特点;

(4) 影响面广: 具备较好的品牌效应, 活动的名称、标识、符号、概念、内容、风格等元素能够显示出较强的品牌传播力; 项目参与人数多, 活动覆盖面广, 实施效果良好。师生知晓率和认同率比较高, 在校内外有一定的影响和知名度;

(5) 可持续性: 该项目已连续举办两年以上, 在实施过程中能够不断结合时代精神与元素, 在继承经典文化活动形式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发展, 能注重可持续发展, 对未来两年该品牌项目的发展有清晰的规划思路;

(6) 有示范性: 具有较为明显的示范作用, 可以借鉴、推广。

2. 评选程序:

(1) 各院(系)团委、各校级团学组织、学生社团限推荐一项, 近三年获得过校园文化活动品牌的项目不再参评;

(2) 申报表和申报材料由各单位与其他评优材料电子版统一于4月16日12:00前发送至邮箱 xtwzzb@chd.edu.cn;

(3) 申报材料要求3000字, 包括活动项目的目标与思路、实施方法与过程、工作成效与取得的经验, 可附图片、音像、媒体报道、获奖证书

等相关材料；

(4) 校团委组织评选并公示。

(十) 优秀学生提案

1. 评选标准：

(1) 提案有较好的准确性、可行性，所列材料需充分尊重事实，从实际角度出发，经过充分的调研取证，能够客观地反映现实问题，并具有积极地建议和对策，充分体现出问题的存在以及解决的必要性；

(2) 提案有较好的宏观性，立足本校，扩展性强；

(3) 提案有较好的超前性，具有新颖性，在问题分析上和解决方案的提出上，要能够超前思考；

(4) 提案有较好的服务性，所涉及问题或建议的受众人群为我校师生，真正能够提高师生生活质量，改善师生生活环境，促进师生身心健康发展，让师生们感到安全、方便、合理；

(5) 提案内容已被相关部门采纳，优先考虑。

2. 评选程序：

(1) 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对本年度学生提案进行评定，校团委审核并予以公示；

(2) 校学生会将优秀学生提案名单与其他评优材料电子版统一于4月16日12:00前发送至 xtwzzb@chd.edu.cn。

二、个人奖项

(一) 共青团标兵

1. 评选标准：

(1) 在校全日制学生团员，含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团员；

(2) 坚定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

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配合做好“智慧团建”系统和“青年大学习”等有关工作，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示范作用；

(4) 工作作风优良。求真务实，克己奉公，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成为注册青年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宣传转发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长大青马工程微信推文，年转发量不少于 50 篇。敢于挑急难险重的担子，敢于到条件艰苦、环境复杂的岗位锻炼，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干；

(5) 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全团“智慧团建”系统，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从事团学工作不少于 2 年，2020-2021 学年团员教育评议及先进性评价为优秀。保留团籍的党员如未参加评议的，由分团委书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团内荣誉可优先考虑。

(6) 参评标兵的团员，分团委和所在组织必须同时为其报送优秀团干或优秀团员，如落选则自动下滑到下一等级。

2. 评选程序：

(1) 学生个人提交电子版申报表和 2000 字事迹材料以及其他支撑材料，并附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单，各院（系）团委和各校级学生组织推荐不超过 2 名学生参评共青团标兵，推荐学生需经所在院（系）团委和党委（党总支）认可后向校团委提交材料；

(2) 推荐人选电子版申报表和事迹材料由各单位与其他评优材料统一于 4 月 16 日 12: 00 前发送至邮箱 xtwzzb@chd.edu.cn;

(3) 校团委组织评选。

(二) 优秀团干部

1. 评选标准:

(1) 坚定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配合做好“智慧团建”系统和“青年大学习”等有关工作，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示范作用；

(3) 工作作风优良。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成为注册青年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宣传转发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长大青马工程微信推文，年转发量不少于 30 篇。

(4) 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全团“智慧团建”系统，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从事团学工作不少于 1 年，2020-2021 学年团员教育评议及先进性评价为优秀等次可适当放宽条件。保留团籍的党员如未参加评议的，由分团委书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5) 参评范围：校（院）团学组织主要学生干部、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班级团支部（副）书记。

2. 评选程序:

(1) 本人提交申请材料，各院（系）团委结合评选标准组织评选，严格按分配名额确定名单并进行公示；

(2) 校级团学组织按分配名额，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并需经其本人所在院（系）团委认可；

(3) 各单位将申报表、汇总名单与其他评优材料电子版统一于 4 月 16 日 12: 00 前发至邮箱 xtwzzb@chd.edu.cn。

(三) 优秀共青团员

1. 评选标准: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 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成为注册志愿者, 经常参加志愿服务; 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 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积极宣传转发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长大青马工程微信推文, 年转发量不少于 20 篇;

(3)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 工作本领过硬, 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配合做好“智慧团建”系统和“青年大学习”等有关工作, 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示范作用。在 2020-2021 学年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保留团籍的党员如未参加评议的, 由分团委书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遵规守纪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团的章程, 履行团员义务, 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 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全团“智慧团建”系统;

(5) 团龄在一年以上, 校(院)团学组织主要干部、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不参加评选, 严格控制班级团支部(副)书记参评比例。

2. 评选程序:

(1) 本人提交申请材料, 在班级团支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 各院(系)团委结合评选标准组织评选, 严格按分配名额确定名单并进行公示;

(2) 校级学生组织按分配名额, 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并需所在院(系)团委认可;

(3) 各单位将申报表、汇总名单与其他评优材料电子版统一于 4 月 16 日 12: 00 前发至邮箱 xtwzzb@chd.edu.cn。

（四）魅力团支书

1. 评选标准：

（1）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工作，自觉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2）品格优良，作风过硬，学习成绩较为优秀，无挂科记录，能够发挥榜样带头作用；

（3）担任团支书半年以上，热爱团的岗位，所在支部工作开展规范，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取得较为突出成绩；

（4）密切联系同学，竭诚服务同学，在团员学生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号召力；

（5）积极组织团支部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带领团支部取得一定工作成绩，受到团支部成员的认可和拥护；

（6）遵守团的章程，认真组织开展“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团支部工作手册或团支部会议活动记录清晰，本人及所在团支部所有信息已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在2020-2021学年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保留团籍的党员如未参加评议的，由分团委书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评选程序：

（1）本人提交申请材料，各院（系）团委、社团团工委结合评选标准组织评选，严格按分配名额确定名单并进行公示；

（2）各单位将申报表、汇总名单与其他评优材料电子版统一于4月16日12:00前发至邮箱 xtwzzb@chd.edu.cn。

（五）社团工作优秀个人

1. 评选标准：

（1）政治素质好，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

（2）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加入社团在半年以上或在重大社团活动中

表现突出；

(3) 热爱集体、团结同学，奉献精神强，具有开拓精神，在社团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

(4) 学习目的明确，刻苦努力，上年度成绩良好；

(5) 社团工作先进个人需为上年度注册社团的注册会员且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学生社团联合会成员不得以工作人员身份参与评选。在2020-2021学年团员教育评议中需获得合格及以上等次。

2. 评选程序：

(1) 经本人申请，在社团民主推荐基础上，社团团工委结合评选标准组织评选，严格按分配名额确定名单；

(2) 社团团工委将申报表、汇总名单与其他评优材料电子版统一于4月16日12:00前发至邮箱 xtwzzb@chd.edu.cn。

(六) 优秀青年志愿者

1. 评选标准：

(1) 秉持志愿服务理念，弘扬志愿者精神，热心志愿服务事业；

(2) 注册成为我校青年志愿者，并长期坚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优秀志愿者认定的服务时间累计20小时以上；

(3) 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组织和项目开发，关注社会服务热点和需求，积极为志愿服务组织献计献策并作出一定贡献；

(4) 在志愿服务领域能够发挥良好的先锋模范作用，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5) 在铁路春运志愿服务、志愿者文化月、“学雷锋”志愿服务月中表现突出的可优先考虑；

(6) 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

团的活动，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在2020-2021学年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合格及以上等次。

2. 评选程序：

(1) 本人提交申请材料，由各院(系)团委根据评选标准，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进行评选，评选结果进行公示；

(2) 各院系将申报表、汇总名单与其他评优材料电子版统一于4月16日12:00前发至邮箱 xtwzzb@chd.edu.cn；

(3) 学生组织优秀志愿者由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和志愿服务类社团按照分配名额，由学生本人提交申请，由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评选，并将优秀志愿者申报表和汇总名单电子版于4月16日12:00前发送至邮箱 xtwzzb@chd.edu.cn。

(七) 网络新媒体宣传优秀个人

1. 评选标准：

(1) 政治素质好，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舆论导向；

(2) 新闻工作优秀个人从各分团委、各团学组织、各学生社团的新闻宣传部门、新媒体运营团队等新闻工作者中产生；

(3) 在团属新闻宣传工作中表现突出、贡献较大；积极向校团委各媒体平台投稿、及时更新先锋家园网站基层动态栏目新闻；积极参与共青团微信、微博、QQ、抖音等新媒体网络宣传互动及平台的运营；

(4) 积极参加校团委组织的宣传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认真执行校团委宣传工作安排；

(5) 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在2020-2021学年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合格及以上等次。

2. 评选程序：

(1) 本人提交申请材料，各分团委、各团学组织、各学生社团结合

评选标准组织评选，严格按分配名额确定名单并进行公示；

(2) 各单位将申请表、汇总名单与其他评优材料电子版统一于4月16日12:00前发送至邮箱 xtwzzb@chd.edu.cn。

(八) 校园文化活动优秀个人

1. 评选标准:

(1) 热心校园文化活动，积极参加各类校级文化、艺术、科技、体育活动、比赛、竞赛，表现突出或成绩优异者；

(2) 在“纪念建校70周年联谊晚会”“四节三进”等大型活动中，参与组织、策划、服务等工作，表现突出、吃苦耐劳，团结协作，文明服务，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3) 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在2020-2021学年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合格及以上等次。

2. 评选程序:

(1) 本人提交申请材料，各分团委、校级团学组织结合评选标准组织评选，严格按分配名额确定名单并进行公示；

(2) 各单位将申报表、汇总名单与其他评优材料电子版统一于4月16日12:00前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xtwzzb@chd.edu.cn。

(九) 创新创业实践优秀个人

1. 评选标准:

(1) 思想政治素质好，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

(2) 具备较强的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

(3) 在创新创业实践方面有过积极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4) 组建了创新创业团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与创业类竞赛活动，以前三作者身份获得校级竞赛特等（金奖）、前二作者身份获得一等奖（银奖）、前二作者身份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作者身份授权实用新型

专利可优先推荐；

(5) 已经开办创业工作室、创业公司等优先推荐；

(6) 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在2020-2021学年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合格及以上等次,学生组织工作人员不能参评。

2. 评选程序:

(1) 由学生个人或者团队提交电子版申请表和2000字事迹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各院(系)团委、校级学生组织原则上推荐不超过10人(团队),个人与团队不得同时申请,本学年“渭梦”创客空间、“恺英”众创空间入驻团队可优先推荐;

(2) 各单位将申报表和事迹材料与其他评优材料电子版统一于4月16日12:00前将发至 xtwzzb@chd.edu.cn。

(十) 校园运动达人

1. 评选标准:

(1) 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行动上自觉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2) 热爱体育运动,积极参加校园“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群众性体育活动,且能够长期坚持、表现突出;

(3) 创新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方式,积极引领青年学生参与校园“三走”活动,具有一定影响力;

(4) 体测成绩为良好或优秀,在校级以上体育项目获奖者可优先考虑;

(5) 遵守团的章程,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全团“智慧团建”系统。在2020-2021学年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合格及以上等次。

2. 评选程序:

(1) 由学生个人提交电子版申请和 2000 字事迹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各院（系）团委按照推荐顺序，原则上推荐不超过 10 人，体育竞技类社团按照推荐顺序，原则上推荐不超过 5 人；

(2) 各单位将申报表和事迹材料与其他评优材料电子版统一于 4 月 16 日 12: 00 前发送至邮箱 xtwzzb@chd.edu.cn。

附件 3

长安大学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团委 全称						
基本 情况	现有团员总数		2019 年发展 团员人数		2019 年推优入 党人数	
			2020 年发展 团员人数		2020 年推优入 党人数	
团干 部情 况	团委所属的 专职团干部数		团委所属的 兼职团干部数		团委上次换 届距今几年	
工作 条件	2019 年工作经费		所属活动阵地数量			
	2020 年工作经费					
团费 收缴 情况	2019 年应收团费		2019 年实缴团费			
	2020 年应收团费		2020 年实缴团费			
所属 团组	团支部数量		近两届能按期 换届的数量			
织情 况	最近两年内被评为校级以上 “五四红旗团支部”的数量		获校级以上综合性表彰的 团支部数量			
近两 年来 获奖 情况						

<p>团委 近两 年来 开展 的主 要活 动情 况以 及取 得的 效果</p>	
<p>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备 注</p>	

注：以上各栏可附页。

长安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院（系）		团支部名称		年级	
团员人数		团支书姓名		联系方式	
获奖 情况					
支部 学习 工作 情况					
支部 建设 成效					
院系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各栏可附页。

活力团支部申报表

院（系）		团支部名称		年 级	
团员人数		团支书姓名		联系方式	
获奖 情况					
支部 学习 工作 情况					
支部 建设 成效					
院系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各栏可附页。

长安大学优秀主题团日活动申报表

活动名称			
所在院系		团支部名称	
团支书姓名		联系方式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支部团员人数		宣传方式	
活动内容及创新点 (300字内)			
分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团委意见			

(注：附活动宣传报道链接地址、截图及相应活动照片)

- 1.活动宣传报道链接地址（附超链接）：
- 2.活动宣传报道截图及相应活动照片。

长安大学优秀学生会申报表

学生会名称		学生会人数	
学生会负责人		联系方式	
学生会简介			
主要事迹			
院系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学 生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各栏可附页。

长安大学优秀研究生会申报表

研究生会名称		研究生会人数	
研究生会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 要 事 迹			
院系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研 究生 会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各栏可附页。

长安大学优秀团属媒体运营团队申报表

团属媒体运营团队名称		团属媒体运营团队人数	
团属媒体运营团队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 要 事 迹			
院系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 委青 年传 媒中 心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各栏可附页。

长安大学标兵（优秀）学生社团申报表

社团名称		社团人数		指导教师	
负责人姓名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获奖情况					
开展活动情况					
新闻宣传情况					
学生社团团工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各栏可附页。

长安大学校园文化活动优秀品牌申报表

项目名称					
组织单位					
活动开展时间（年/月）			活动形式		
影响范围			参与人数（人/次）		经费投入（万）
负责人	姓名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电话 邮箱
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主要阐述项目工作目标与思路，如标志、概念、内容、风格、内涵等。				
项目实施方法与过程	主要是近年来活动开展与品牌建设情况，包括时间、地点、主要内容、特色等。				

<p>项目的影 响（校园 及社会）</p>	<p>主要阐述工作成效及取得的经验，如参与人数、影响范围、社会评价、师生反 响、媒体反应等。</p>
<p>未来三年 该品牌项 目的发展 思路</p>	
<p>单位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校团委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注：以上各栏可附页。

长安大学共青团标兵申报表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院系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联系方式		
个人 简历 及担 任职 务					
主要 事迹 简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括团员教育评议及先进性评价情况）</p>				

<p>获奖 情况</p>			
<p>在校 期间 必修 课成 绩</p>	<p>(成绩单需盖章另附)</p>		
<p>推 荐 单 位 意 见 (校级学 生组织推 荐需填此 栏)</p>	<p>(盖章) 年 月 日</p>	<p>院 系 团 委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院 系 党 委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学 校 团 委 意 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注：以上各栏可附页。

长安大学优秀团干部申报表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院系专业/ 职务			联系方式		
事迹 简介					
团内 外奖 励情 况					
团支 部意 见	年 月 日	院系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各栏可附页。

长安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院系专业		出生年月		民 族	
联系方式		入团时间		政治面貌	
事迹简介					
团内 外奖 励情 况					
团支 部意 见	年 月 日	院系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各栏可附页。

长安大学魅力团支书申报表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团支部名称				民 族	
团员人数		党员人数		28 岁以下青年人数	
联系方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事迹简介					
团内外奖励情况					
院系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各栏可附页。

长安大学社团工作优秀个人申报表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出生年月		院系专业		民 族	
联系方式		现任职务		政治面貌	
社 团 工 作 主 要 事 迹					
团 内 外 奖 励 情 况					
社 团 团 工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团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各栏可附页。

长安大学网络新媒体宣传优秀个人申报表

姓 名		学 号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院系专业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联系方式		
学习 工作 经历					
主要 工作 事迹					
院 系 团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 校 团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各栏可附页。

长安大学校园文化活动优秀个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院		民族		学号	
所在团学组织及职务				政治面貌	
2020-2021 学年 参加校 级及以 上校园 文化活 动情况	活动（竞赛、比赛）名称	主办单位		获奖等级或承担工作	
参加院 级及社 团活 动 情况					
院（系） 团委或 校级学 生组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各栏可附页。

长安大学创新创业实践优秀个人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院系专业		学 号		籍 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校园学生创业登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简历及 奖惩情况					
创新创业实 践事迹简介					
推荐人及推 荐意见	(如无可不填写)				
院系团委 意见			学校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各栏可附页。

长安大学校园运动达人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院系专业		学 号		籍 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校园体育活 动主要事迹					
体育活动获 奖情况					
院系团委 意见			学校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上各栏可附页。

附件 4

_____院（系）评选名单汇总表

团委书记签名（盖章）：

集体奖项

一、五四红旗团委

共青团长安大学 XX 学院（系）团委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名单（X 个）

XX 学院 XX 级 XX 专业 XX 班团支部

例如：公路学院 2017 级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桥梁工程）专业 2017210204 班团支部

三、活力团支部（X 个）

XX 活力团支部：XX 学院 XX 级 XX 专业 XX 班团支部

例如：公路学院 2017 级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桥梁工程）专业 2017210204 班团支部

四、优秀主题团日活动（X 个）

XXX 主题团日活动（XX 学院 XX 级 XX 专业 XX 班团支部）

例如：公路学院 2017 级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桥梁工程）专业 2017210204 班团支部

五、优秀学生会名单（X 个）

XX 学院学生会

个人奖项

一、共青团标兵名单（2 人）

王某某 张某某

二、优秀团干部名单（X 人）

20XX 级本科生：

王某某 张 某 刘某某 赵 某 王 某 张某某

20XX 级研究生:

王某某 张 某 刘某某 赵 某 王 某 张某某

三、优秀团员名单 (X 人)

20XX 级本科生:

王某某 张 某 刘某某 赵 某 王 某 张某某

20XX 级研究生:

王某某 张 某 刘某某 赵 某 王 某 张某某

四、魅力团支书名单 (X 人)

20XX 级本科生 (研究生): 王某某

五、优秀青年志愿者名单 (X 人)

20XX 级本科生:

王某某 张 某 刘某某 赵 某 王 某 张某某

20XX 级研究生:

王某某 张 某 刘某某 赵 某 王 某 张某某

六、网络新媒体宣传优秀个人名单 (X 人)

20XX 级本科生:

王某某 张 某 刘某某 赵 某 王 某 张某某

20XX 级研究生:

王某某 张 某 刘某某 赵 某 王 某 张某某

七、校园文化活动优秀个人名单 (X 人)

20XX 级本科生:

王某某 张 某 刘某某 赵 某 王 某 张某某

20XX 级研究生:

王某某 张 某 刘某某 赵 某 王 某 张某某

八、创新创业实践优秀个人名单 (X 人)

20XX 级本科生:

王某某 张 某 刘某某 赵 某 王 某 张某某

20XX 级研究生:

王某某 张 某 刘某某 赵 某 王 某 张某某

九、校园运动达人 (X 人)

20XX 级本科生:

王某某 张 某 刘某某 赵 某 王 某 张某某

20XX 级研究生:

王某某 张 某 刘某某 赵 某 王 某 张某某

(xx 校级团学组织/学生社团) 评选名单汇总表

学生组织指导教师签名:

集体奖项

一、五四红旗团支部 (5 个)

XX 社团团支部

二、活力团支部 (10 个)

XX 活力团支部: XX 社团团支部

三、优秀主题团日活动 (5 个)

XXX 主题团日活动 (XX 社团团支部)

四、优秀学生会名单 (5 个)

XX 学院学生会

五、优秀研究生会名单 (4 个)

XX 学院研究生会

六、优秀团属媒体运营团队 (4 个)

XX 学院青年传媒中心

七、标兵学生社团 (12 个)

XX 社团

八、优秀学生社团 (24 个)

XX 社团

九、校园文化活动优秀品牌（5 个）

XXX 项目

十、优秀学生提案（40 个）

王某某 关于“长安大学微循环电动车运营”的提案

个人奖项

一、共青团标兵名单（2 人）

XX 学院 XX 年级 王某某

二、优秀团干部名单（X 人）

XX 学院 XX 年级本科生/研究生

王某某 张 某 刘某某 赵 某 王 某 张某某

三、优秀团员名单（X 人）

XX 学院 XX 年级本科生/研究生

王某某 张 某 刘某某 赵 某 王 某 张某某

四、社团工作优秀个人名单（X 人）

XX 学院 XX 年级本科生/研究生

王某某 张 某 刘某某 赵 某 王 某 张某某

五、优秀青年志愿者名单（X 人）

XX 学院 XX 年级本科生/研究生

王某某 张 某 刘某某 赵 某 王 某 张某某

六、网络新媒体宣传优秀个人名单（X 人）

XX 学院 XX 年级本科生/研究生

王某某 张 某 刘某某 赵 某 王 某 张某某

七、校园文化活动优秀个人名单（X 人）

XX 学院 XX 年级本科生/研究生

王某某 张 某 刘某某 赵 某 王 某 张某某

八、校园运动达人 (X 人)

XX 学院 XX 年级本科生/研究生

王某某 张 某 刘某某 赵 某 王 某 张某某

注：各单位只汇总提交本单位涉及奖项，未涉及奖项请从汇总表中删去。请严格按照汇总表中的排版规范和字体规范进行汇总。

附件 5

名额分配及有关事项说明

1. 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魅力团支书名额根据团支部数量按比例核定分配。
2. 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名额按本院系注册团员总数的 2%、4%予以核定分配，校级团学组织名额根据组织机构及人数按比例核定分配，要求获奖个人团员评议和先进性评价为优秀（党员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优秀青年志愿者名额根据各院系、校青协注册志愿者人数按比例核定分配。
4. 网络新媒体宣传优秀个人名额系结合 2020-2021 学年各单位在先锋家园发布新闻稿件数量，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运营情况核定分配。
5. 校园文化活动优秀个人名额根据各单位在“青春长大”APP 发布活动数量及活动签到人数，以及承办校园文化“四节三进”重大活动等情况核定分配。
6. 学生社团各奖项实行申报评选制，由校团委和社团团工委共同组织实施。学院文体协会、科协、青协申报标兵/优秀学生社团由校团委社团文体部、学生科技创新创业中心和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中心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比例进行推荐，除此以外的其他学生社团申报标兵/优秀学生社团由社团团工委进行资格审查并按照比例推荐。

各分团委名额分配表

序号	分团委	五四红旗团支部	活力团支部	优秀主题团日活动	优秀团干部(2%)	优秀团员(4%)	魅力团支书	优秀青年志愿者	网络新媒体宣传优秀个人	校园文化活动优秀个人
1	公路学院团委	5	9	9	68	135	5	21	6	5
2	汽车学院团委	4	6	7	47	93	4	15	6	7
3	机械学院团委	4	6	7	49	97	4	12	6	7
4	经管学院团委	4	6	8	40	79	4	10	5	6
5	电控学院团委	3	6	8	46	91	3	10	6	5
6	信息学院团委	4	6	8	57	113	4	13	7	4
7	地测学院团委	4	6	8	53	105	3	13	5	4
8	资源学院团委	1	3	4	17	34	2	5	4	4
9	建工学院团委	4	6	8	53	106	4	14	7	6
10	水环学院团委	2	3	5	26	52	2	6	5	3
11	建筑学院团委	2	3	6	27	54	2	5	5	2
12	材料学院团委	2	4	4	36	71	2	7	5	4
13	运输学院团委	1	1	1	39	77	1	2	5	1
14	土地学院团委	1	1	1	9	18	1	2	3	1
15	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	1	1	1	5	10	1	2	1	2
16	人文学院团委	2	3	3	26	52	2	5	4	2
17	理学院团委	1	1	2	11	22	1	2	1	3
18	外语学院团委	1	1	2	5	11	1	1	1	1
19	体育系团委	1	1	1	2	5	1	1	1	1

20	国际交通学院 团委	1	1	1	10	20	1	2	1	1
21	工科试验班与民 族预科班团委	1	1	1	5	11	1	2	1	1
22	机关团委、社区 团委	0	0	0	6	0	0	0	0	0
23	附属学校团委	1	0	0	3	6	1	0	0	0
总 计		50	75	95	640	1262	50	150	85	70

团学组织、学生社团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生组织	五四红旗团支部	活力团支部	标兵学生社团	优秀学生社团	优秀主题团日活动	优秀团干部	优秀团员	魅力团支书	优秀青年志愿者	网络新媒体宣传优秀个人	校园文化活动优秀个人
1	校团委各部(中心)兼职副主任	0	0	0	0	0	25	15	0	0	0	0
2	校学生会	0	0	0	0	0	25+4(民族委)+4(职发委)+2(网络思政委)+3(社区管理委)	25+4(民族委)+4(职发委)+2(网络思政委)+3(社区管理委)	0	0	6	15
3	校研究生会	0	0	0	0	0	20+6(研究生科协)	20+6(研究生科协)	0	15	6	15
4	青年思想教育中心	0	0	0	0	0	11	11	0	0	6	4
5	青年素质拓展中心	0	0	0	0	0	0	0	20	0	3	0
6	青年传媒中心	0	0	0	0	0	17	17	0	0	22	4
7	青年研究中心	0	0	0	0	0	6	5	0	0	1	2
8	学生社团	5	10	12	24	5	150	200	10	110	36	200
合计		5	10	12	24	5	273	312	30	125	80	240

附件 6

2020-2021 学年共青团评优工作流程表

奖项		工作流程
集体 奖项	1. 五四红旗团委	各分团委申报→校团委审核评选并公示
	2. 五四红旗团支部	各团支部申报→各分团委、社团团工委组织评选→校团委审核并公示
	3. 活力团支部	各团支部申报→各分团委、社团团工委组织评选→校团委审核并公示
	4. 优秀主题团日活动	各团支部申报→各分团委、社团团工委组织评选→校团委审核并公示
	5. 优秀学生会	各学生分会申报→校学生会组织评选→校团委审核并公示
	6. 优秀研究生会	各研究生分会申报→校研究生会组织评选→校团委审核并公示
	7. 优秀团属媒体运营团队	各院团属媒体运营团队申报→校团委青年传媒中心组织评选→校团委审核并公示
	8. 标兵学生社团	各学生社团申报→校团委组织评选→校团委审核并公示
	9. 优秀学生社团	各学生社团申报→校团委组织评选→校团委审核并公示
	10. 校园文化活动优秀品牌	各分团委、各校级团学组织推荐→校团委组织评选→校团委公示
	11. 优秀学生提案	校学生提案工作委员会组织评选→校团委审核并公示
个人 奖项	1. 共青团标兵	学生申报→各分团委推荐→校团委组织评选→校团委审核并公示
	2. 优秀团干部	学生申报→各单位按名额分配评选→各分团委、各校级团学组织公示→校团委审核并公示
	3. 优秀共青团员	学生申报→各单位按名额分配评选→各分团委、各校级团学学生组织公示→校团委审核并公示
	4. 魅力团支书	团支书申报→各单位按名额分配评选→各分团委、社团团工委公示→校团委审核并公示
	5. 社团工作优秀个人	学生社团注册会员申报→社团团工委组织评选→校团委审核并公示
	6. 优秀青年志愿者	注册志愿者申报→各单位按名额分配评选→各分团委、各校级团学组织公示→校团委审核并公示
	7. 网络新媒体宣传优秀个人	学生申报→各单位按名额分配评选→各分团委、各校级团学组织组织公示→校团委审核并公示
	8. 校园文化活动优秀个人	学生申报→各单位按名额分配评选→各分团委、各校级团学组织公示→校团委审核并公示
	9. 创新创业实践优秀个人	学生申报→各院（系）团委、学生组织推荐→校团委评选并公示
	10. 校园运动达人	学生申报→各院（系）团委、学生社团团工委推荐→校团委评选并公示

抄送：校党政领导。

共青团长安大学委员会

2021年4月15日印发